

雁塔守法普法示范区创建 宣传物料制作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乙方：西安易视听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雁塔守法普法示范区创建宣传物料制作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制作内容

项目名称：雁塔守法普法示范区创建宣传物料制作

内容明细：

序号	名称	参数简介	尺寸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普法卡通贴	定制光面不干胶模切造型	250*200	版	1000	3.50	3500
2	普法书法贴	普法书法贴（哑面不干胶印模切）	210*297	张	1000	3.80	3800
3	守法公民贴	守法公民贴（定制立体泡泡贴）	100*75	个	1000	4.35	4350
4	守法普法文创	大雁塔造型（定制立体泡泡贴）	110*80	个	900	6.50	5850
5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文创	秦岭四宝（定制泡泡贴）	100*75	个	4000	4.00	16000
总计							33500

二、合同工期

交货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三、合同价款

总金额：合计（大写） 33500.00 元 （人民币）¥： 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本价格包含内容所列项目之制作材料、人工费、运输、税金等以上项目。甲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付款时间：在合同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即人民币33500.00 元（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易视听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YYHE5T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2 号南飞鸿广场 5 号楼 10415 室

公司电话：029-85255062

开户行：农行西安梨园路支行

账号：26105201040008243

五、甲方权力与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负责提供所需资料。

2、在制作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及追加项目，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加班费用及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明确签订变更明细表。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加班费用及顺延工期的责任。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制作款项。

4、甲方有权全程监督制作过程，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纠正。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设计图纸进行制作。

2、乙方做好自己本职工作，全力为甲方服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制作，保证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制作材料、规格、样式、颜色。如设计方案有问题影响制作，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更改细节并得到甲方确认。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证制作工期，不得无故推迟（如不可抗因素应提前通知甲方）。

5、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七、特殊事项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等）所造成的工期的顺延或合同的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交给甲方。

九、争议问题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管辖法院解决。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效果图与报价清单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司法局

经办人（签字）：张其权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西安易视听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周海刚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